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黃少谷

第二九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　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大街六寧夏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

欣逢四十二屆司法節
司法機關集會慶祝
黃院長頒獎績優同人

【本刊訊】今天欣逢光輝而具有歷史意義的司法節，在自由地區的全體司法人員以歡欣鼓舞的心情，分別在各縣市及金門戰地舉行慶祝活動。

臺北地區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大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臨主持，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將於會中致詞。

慶祝大會首先請黃院長少谷頒發：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深績優人員獎、司法同人論文比賽優勝獎、績優榮譽觀護人獎。施部長啓揚頒發：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資深績優人員獎、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及調解委員獎、績優義務法醫人員獎及崇法杯桌球、羽毛球錦標賽優勝獎。中午黃院長暨洪副院長假三軍軍官俱樂部便餐招待司法院受獎資深績優人員。

各級法院公證處精美紀念品一份，爲司法節增添不少喜氣。晚間，司法節籌備會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辦電影欣賞，招待臺北地區司法、法務同人亦均分別展開各項文藝康樂及健行登山等慶祝活動。

資深績優司法同人
一二四人獲頒獎牌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七十五年資深績優司法同人，經核定頒發獎牌獎金者，計有最高法院趙庭長公茂等一二四人。獲頒一等獎牌及臺北地區各機關受獎人員，在本日司法院舉行之慶祝司法節大會中，接受黃院長頒獎表揚。其他地區各機關受獎人員，由各機關首長於慶祝大會中代表領獎。

茲誌獲頒獎牌之資深績優同人名單如下：

頒發一等獎牌者十八人：最高法院趙庭長公茂、蔣達權、推事楊襲明、孫致中、薦任書記官兼科長董崇坡、書記官歐陽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劉發銮、吳治、兼庭長傅秉衡、汪家聲、岳欽禮、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薦任書記官劉在濤、書記官張鐘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希南、執達員王登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譯葉貴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證人林李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人董天奇。

頒發二等獎牌者三十三人：司法院專員武珍三、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孫繼敏、簡任書記官長薛鋐聚、薦任書記官兼科長湯清棋、周發策、雇員梁志英、行政法院評事戴慶祥、人事室主任孟功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林明德、唐錦黃、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推事兼院長賴硃隆、書記官郭燭、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牛國卿、書記官顏若筠、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統計室主任陳明、薦任書記官崔開疆、錄事唐惠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達員歐生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達員姜渭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葛明方、錄事廖淑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興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荆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達員梁通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觀護人鄒軼凡、主科書記官孫長春、執達員沈金盛、執達員葉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人吳東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焦振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林清河、錄事許春柳、執達員吳澤山。

頒發三等獎牌者十三人：司法院聽長林國賢、楊仁壽、處長高布南、專門委員葉金鳳、科員郭素芸、顧爵華中、書記官張罕奇福、張捷科、黃劍青、董明霈、張信雄、紀俊乾、曾有田、謝家鶴、書記官賴椿花、楊淑眞、雇員林春枝、行政法院評事陳秀美、吳鶴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雇員科長邱松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顧錦才、吳雄銘、簡任推事蔡勇吉、陳嘉雄、公設辯護人李尚志、薦任書記官林忠賢、張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李宗榮、林書銘、吳慶坤、推事張明振、薦任書記官高子乾、錄事孫偉曙、楊明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丁寶、馬兆榮、推事王政男、書記官賴剛華、蕭瑋、林素美、錄事歐陽安美妙、曹修身、林琪、尹秀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薦任書記官洪正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譯張鼎、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書記官莊榮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趙榮仁、薦任書記官楊靜山、錄事呂素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人黃春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吳美義、薦任書記官姚展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達員孫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許惠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蘇鳴東、郭樹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董德軒、書記官林永順、執達員黃吉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王松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達員柯武鐘。

按凡服務於司法機關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均獲頒一等、二等、三等獎牌各乙面，禮品代金新臺幣伍仟、叁仟、貳仟元正。

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
保障人權
厲行法治

施啟揚 敬題

司法節感言

欣逢第四十二屆司法節，回顧我全國軍民同胞，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蔣公英明的領導之下，對日奮勇浴血抗戰，大幅提高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贏得世界各國對我國的敬重，美英兩國乃自動廢除其在我國的領事裁判權，並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分別與我國簽訂中美及中英平等條約，使我國司法權重獲獨立完整，我國政府乃自三十五年起明定每年一月十一日爲司法節，其意義至深且鉅。值茲佳節，我們倍感責任重大。

民主與法治，均爲民主憲政的一環，民主係以法治爲基礎，自由亦須法治作保障。實現民主自由，必須厲行法治，而厲行法治，必須有獨立完整健全的司法，始能鞏固民主憲政，且司法以審判爲中心，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先總統 蔣公亦昭示我們：「法治的基礎在於立法精神的至公至正與司法精神的持平獨立，然後法律才不爲任何人有所輕重」。我們司法同人自當秉持「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偉大精神，堅守崗位，克盡職守。凡聽訟折獄，均須出於大公至誠，明辨是非，本諸良知，兼顧情理法，獨立公正審判。法官全憑證據發見眞實，並依事實正確適用法律，不受外界與論及社會民衆感情的影響，同時亦不應矯枉過正，爲表明自己清白而失出失入或偏輕偏重，必須切實做到「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以期無枉無縱，懲貪罰惡，保護善良，維護法律的尊嚴，伸張社會的正義，鞏固法治，爭取國人對司法的信賴及尊重。

近年來，由於尖端科技突飛猛進，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國際間來往更加頻繁，犯罪技術亦日益提昇，各種科技引發的法律問題，例如人工受精、試管嬰兒、腦死、器官移植、電腦犯罪、經濟犯罪、環境污染、防治公害、犯罪的國際化等問題，相繼發生。我們在歡渡佳節之餘，更應利用公餘之暇，全面努力進修，從各方吸收新知，積極充實自己，奮發自勵，以配合日新月異的尖端科技，發揮科學的精神，推動司法業務的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

社論

司法節感言

欣逢第四十二屆司法節，回顧我全國軍民同胞，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蔣公英明的領導之下，對日奮勇浴血抗戰，大幅提高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贏得世界各國對我國的敬重，美英兩國乃自動廢除其在我國的領事裁判權，並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分別與我國簽訂中美及中英平等條約，使我國司法權重獲獨立完整，我國政府乃自三十五年起明定每年一月十一日爲司法節，其意義至深且鉅。值茲佳節，我們倍感責任重大。

民主與法治，均爲民主憲政的一環，民主係以法治爲基礎，自由亦須法治作保障。實現民主自由，必須厲行法治，而厲行法治，必須有獨立完整健全的司法，始能鞏固民主憲政，且司法以審判爲中心，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先總統 蔣公亦昭示我們：「法治的基礎在於立法精神的至公至正與司法精神的持平獨立，然後法律才不爲任何人有所輕重」。我們司法同人自當秉持「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偉大精神，堅守崗位，克盡職守。凡聽訟折獄，均須出於大公至誠，明辨是非，本諸良知，兼顧情理法，獨立公正審判。法官全憑證據發見眞實，並依事實正確適用法律，不受外界與論及社會民衆感情的影響，同時亦不應矯枉過正，爲表明自己清白而失出失入或偏輕偏重，必須切實做到「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以期無枉無縱，懲貪罰惡，保護善良，維護法律的尊嚴，伸張社會的正義，鞏固法治，爭取國人對司法的信賴及尊重。

近年來，由於尖端科技突飛猛進，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國際間來往更加頻繁，犯罪技術亦日益提昇，各種科技引發的法律問題，例如人工受精、試管嬰兒、腦死、器官移植、電腦犯罪、經濟犯罪、環境污染、防治公害、犯罪的國際化等問題，相繼發生。我們在歡渡佳節之餘，更應利用公餘之暇，全面努力進修，從各方吸收新知，積極充實自己，奮發自勵，以配合日新月異的尖端科技，發揮科學的精神，推動司法業務的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

北院吳院長嘉勉
優良紀錄書記官

【本刊訊】臺北地院日前召開座談會，七十五年度各月雪、陳藤成、黃琼玉、鍾炯鍈、劉學來、陳瑜玲、謝致詞指出：㈠本年度成績優良書記官，經過有關單位本公正公平客觀態度嚴格評定，各位都很認眞工作，任勞任怨，本人非常欽佩，甚爲感激。㈡司法工作繁重，如裁判正本之交付，送達、上訴抗告送卷及確定證明書之發給，無一不與當事人權利息息相關，因此本人一向要求特別嚴格，希再接再厲，保持良好績效。㈢各位在處理業務上發生困難或對院務有興革意見，隨時向本人提供，共謀業務之推展。

賢英、林敏惠、李英豪、王碧容、張錦仙、施芳玲、陳玉華；刑事科：林月雪、陳藤成、黃琼玉、鍾炯鍈、劉學來、陳瑜玲、謝致詞指出：㈠本年度成績優良書記官，經過有關單位本公正公平客觀態度嚴格評定，各位都很認眞工作，任勞任怨，本人非常欽佩，甚爲感激。㈡司法工作繁重，如裁判正本之交付，送達、上訴抗告送卷及確定證明書之發給，無一不與當事人權利息息相關，因此本人一向要求特別嚴格，希再接再厲，保持良好績效。㈢各位在處理業務上發生困難或對院務有興革意見，隨時向本人提供，共謀業務之推展。

績優榮譽觀護人
司法節接受表揚

【本刊訊】司法院爲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特表揚所屬各地方法院遴聘之七十五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由司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地方法院分別舉行頒獎儀式。茲將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名單及其優良事蹟臚列如下：

㈠基督教勵友中心及天主教青友中心：分別輔導少年一百名、二十五名，成效卓著；㈡蔡雪薇女士、嚴婷茜小姐輔導活動，設置獎學金獎勵少年就學，並自行支出費用伍萬元；㈢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新竹市第三分社：協助法院辦理少年自强活動、文康活動，另捐贈全錄XEROC二七〇〇複印機一套，價值伍萬餘元；㈣盧榮崇先生、陳玄宗先生：各捐贈教育器材設備費用、捐助輔導基金伍萬元、陸萬伍仟元；㈤呂芳欽先生：熱心洽商社團捐贈經費，以供法院少年法庭增添電化教育設備，另協助法院辦理輔導活動，自行支出費用十萬餘元，並自費出版「小草」季刊，每期分贈五〇〇份供少年閱讀。㈥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二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㈦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三五〇元。㈧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五〇元。㈩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二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六卷一期精裝本共計十九冊、全購七折優待計五、七〇〇元。

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每冊三六〇元。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二一八）洽購。△本廣告以外書籍請勿劃撥。